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佳倩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7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第3點修正規定各1份 (28365535_1123087943_1_ATTACH1. pdf、
28365535_1123087943_1_ATTACH2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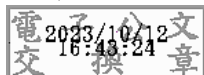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
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以臺教資
(六) 字第11227037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704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此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第三點「研習單位」之修正處為(二)：「行政院環境保
護署」更改為「環境部」。
- 四、若對此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
育司黃小姐(電話：02-7712-9126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轉交)



民族實中 1121012



OHAA1126007671